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南(2024 版)》 修订说明

根据认证工作需要,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对自评报告撰写指南进行了修订,形成了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南(2024版)》(以下简称《撰写指南》),用于指导受理认证专业开展自评工作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- 一、文件名由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》修改为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南》。
- 二、在《撰写指南》中明确专业应根据认证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(T/CEEAA 001-2022),参考《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(2022版)》开展自评。
- 三、通过增设参考表格,大幅简化正文对已有机制的撰写内容,突出标准项相关的教学质量措施的执行过程与效果。
- 四、聚焦课程体系和持续改进,对需要提供的证据做出具体要求和说明。在给予专业自主空间的同时,明确了"有效证据" 所对应的原始材料。
- 五、在"师资队伍"部分,对教师师德师风、工程经验等需要说明的内容做出了具体要求。
- 六、在"支持条件"部分,明确了实验室、实训基地等支撑专业实践教学需要说明的内容。
- 七、根据团体标准《工程教育认证工作规范》(T/CEEAA 002-2022),规定的认证工作程序有关要求,就学校参加认证有关要求进行了修订。
 - 八、就文字表述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本《撰写指南》为专业开展认证时的指导性文件,建议在2024年上半年及以后提交自评报告时使用,如2023年下半年提交自评报告,专业可自由选用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(2022版)》或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南(2024版)》。